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8 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2326-1600
傳 真：(02)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7)貝萊德字第 040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貝萊德亞太全方位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貝萊德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本金)」之基金中文名稱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在案，詳如說明，敬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並通知相關投資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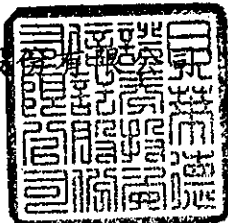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貝萊德亞太全方位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貝萊德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本金)」之基金中文名稱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7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6742 號函(詳附件)核准變更在案。基金變更前後之中文名稱，詳如下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貝萊德亞太全方位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亞太智慧數據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本金)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本金)

- 二、本次變更僅為基金中文名稱之變更，該二檔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投資標的、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及基金風險狀況等皆無變動，併此說明。
- 三、旨揭二檔基金中文名稱變更乙事將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敬請 貴公司於生效日前辦理相關事宜並協助通知相關投資人，謹此通知。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豪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許淑芬
聯絡電話：(02) 27747153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豪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06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XORGUNIT107032303067420A0B6742.PDF)

主旨：所請經理之「貝萊德亞太全方位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為「貝萊德亞太智慧數據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股票入息基金(BlackRock Global Enhanced Equity Yield Fund)」變更中文名稱為「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3月8日 107貝萊德字第029號函辦理。
- 二、「貝萊德亞太全方位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為「貝萊德亞太智慧數據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基金資產登記名義變更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亞太智慧數據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

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三、「貝萊德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BlackRock Global Enhanced Equity Yield Fund)」變更中文名稱為「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並依同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至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基金更名公告。

四、請於本會核准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併列新舊名稱，另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於最近期通知客戶之資料中，應併列基金新舊名稱。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貝萊德亞太智慧數據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豪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16/08/23
12:56:21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